

##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-077号、临2019-079号和临2019-081号公告）。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。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，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，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.77元/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.73元/股，并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《宋都股份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-080号公告）。2020年8月12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》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.73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.95元/股，并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-085号、临2020-087号公告）。2020年10月19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股份回购期限调整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（2019/10/23）起不超过14个月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调整成不低于人民币28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宋都股份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-118号、临2020-120号公告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

公告如下：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72,116,825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.38%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.72 元/股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.17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2,037,204.39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 日